**第4講：神對列邦的審判及餘民得享安樂（番3:1-20）**

系列：[西番雅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zephaniah)

講員：李蘭

過去三講提到兩個很重要的概念：第1章裡的“耶和華的大日”快將臨到全地；第2章的“神要審判列國，只有遵守神典章、尋求神，尋求公義謙卑的人才能在神發怒的日子得蒙保守。”第3章則講到神的民。第3章可以分為三個小段落來講。第一個小段落3:1-7是承接上一大段落，神對祂子民的指控和審判，第二個小段落是3:8-10，講到審判列國的結果。第三個小段落是3:11-20，講到剩餘百姓將安居歡樂。

作為神的子民，你認為自己在神面前能得到祂的稱讚嗎？在上一講裡，我們看見神的公義審判無遠弗界地臨到猶大東西南北四方各國。3:1-7就道出了神的公義審判，又怎樣平等地、從下至上深入各階層，臨到祂的子民身上。到底耶路撒冷城裡的人犯了什麼罪？番3:1-7承接番1:4，提到耶路撒冷所犯之罪。“這悖逆、污穢、欺壓的城有禍了！他不聽從命令，不領受訓誨，不倚靠耶和華，不親近他的神。他中間的首領是咆哮的獅子；他的審判官是晚上的豺狼，一點食物也不留到早晨。他的先知是虛浮詭詐的人；他的祭司褻瀆聖所，強解律法。耶和華在他中間是公義的，斷不做非義的事，每早晨顯明他的公義，無日不然；只是不義的人不知羞恥。我耶和華已經除滅列國的民；他們的城樓毀壞。我使他們的街道荒涼，以致無人經過；他們的城邑毀滅，以致無人，也無居民。我說：你只要敬畏我，領受訓誨；如此，你的住處不至照我所擬定的除滅。只是你們從早起來就在一切事上敗壞自己。”

番3:1-4，提到耶路撒冷這被稱為“聖城”裡的居民、首領、先知、祭司這四個群體，怎樣犯罪得罪神。西番雅一開始就以“有禍了！”來警告耶城裡的百姓。先知形容他們“悖逆、污穢、欺壓”，這正呼應著第1章裡提到猶大居民拜外邦偶像、天上萬象、悖逆神；他們行種種異教敬奉的儀式，輕慢神、污穢宗教聖所，他們在道德方面欺壓貧苦。3:2用四個“不”形容他們對神的態度：“不聽從命令，不領受訓誨，不倚靠耶和華，不親近神”。原來這些在神看來就是不愛神、不信神的表現，我們真是要留心，因為很多的犯罪得罪神的行為，也都是從這四個表現開始的。

3:3提到首領和審判官的罪。首領和審判官都指到政治上的掌權者。西番雅用獅子豺狼比喻他們的貪得無厭，一點食物都不留到早晨，每分每秒刮盡脂膏油水，你能想像活在他們的統治下日子將多苦嗎？3:4提到宗教上的領袖。先知作為神的代言人，本該豁出性命，活出真誠正直，實話實說，因這本就是先知的特質，可現在他們在生活的群體中卻成了撒謊之輩，為好處嘴甜舌滑。祭司作為在聖所裡代人向神獻上聖物的代表，本該歸耶和華為聖，好好按正意解釋神的律法，可現在他們卻因拜偶像天象、亂獻祭而褻瀆聖所，更胡亂解說神的律法。你今天在教會裡參與服侍嗎？作為服侍神的人真要小心，因為神是祂工人的總監。一個人不會因從事聖職接觸聖物而自動成聖，他是否蒙神悅納，在於他在神面前是個怎樣的人。求神感動我們多為服侍的人禱告。

相對於3:1-4那些不義的所謂領袖，3:5-7真正的領袖、審判官──神發言了。3:5兩次提到神是公義的，相對於野獸式假領袖一點食物不留到早晨，公義的真神每天早上顯明公義。3:6提到神已經審判那些不信祂的列國，除滅了他們。3:7神提醒祂的子民，要敬畏祂、領受訓誨，好免去被滅的結局。神可以將外邦剪除自然能剪除猶大。猶大比外邦從神領受更多的啟示、祝福，本該更愛神，但他們依然故我，不珍惜、不理會神向他們啟示的真理。今天我們比當年的猶大幸福，因為我們有新約，又比昔日的猶大人領受更多真理。但我們對神的態度如何？有沒有敬畏神、領受祂的訓誨、行出祂的教導？

西番雅書的最後一個大段落3:8-20，講到神審判的結局和神應許給那些審判過後祂的子民能安樂居住。首先番3:8-10講到神審判的結果：“耶和華說：你們要等候我，直到我興起擄掠的日子；因為我已定意招聚列國，聚集列邦，將我的惱怒就是我的烈怒都傾在他們身上。我的忿怒如火，必燒滅全地。那時，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，同心合意的事奉我。祈禱我的，就是我所分散的民，必從古實河外來，給我獻供物。番3:8和2:1-2一樣，兩次用了“招聚”這個詞。2:1-2是先知西番雅呼籲猶大國民趁耶和華發怒的日子還未臨到，速速聚集悔改，而3:8是神自己親自招聚列國列邦，宣告對他們的審判。3:8提到神以火燒滅全地，正呼應了1:18的話。

從3:9起，整卷書的語氣和氣氛都有大逆轉。從驚懼的、恐布的，轉到平安的、歡樂的。之前提到列國曾因不信神而犯下用口冒犯神聖名的罪。但是在審判過後，他們會因為認識真神而在行為和靈性上都能歸正得大復興。神應許祂會使萬民在未日不會再求告他們的偶像，卻會用清潔的語言求告神。太12:34-35提過，人心裡想什麼，口裡就會說出來。所以從清潔的言語我們就知道這些外邦人的罪已蒙赦免，心已得了潔淨。他們求告神，不再分散，而是同心並肩服侍神。

3:10更具體描寫到那天即使被分散到最遠之處的百姓也要歸回，禱告神、向神獻供物。我們從這裡看出另一個大逆轉。對比起第1章提到以色列人居在外邦中間，受到外邦文化和異教影響，結果忘記自己身分，跟著外邦人拜巴力、瑪勒堪。但現在是倒過來，以色列人散在外邦中間，卻帶領外邦人認識神，之後和他們聯群結隊一同歸向神，敬拜神、禱告神、服事神。他們終於實踐創12:1-3所記載的，神要使用亞伯拉罕後代使萬國得福的使命。弟兄姊妹，今天我們也是生活在不信的人當中。神將我們呼召出來，歸入祂自己的名下，我們在世上行事做人，是受到不信的世界文化洪流衝擊，放棄了本身的信仰呢？還是能夠成為明亮燈檯，照亮附近，叫別人也因為你而成為基督徒，能奉主的名求告神，並與別的肢體一起同心服侍主？求主幫助我們。

番3:11-13繼續講到罪惡將被清除。“當那日，你必不因你一切得罪我的事自覺羞愧；因為那時我必從你中間除掉矜誇高傲之輩，你也不再於我的聖山狂傲。我卻要在你中間留下困苦貧寒的民；他們必投靠我耶和華的名。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作罪孽，不說謊言，口中也沒有詭詐的舌頭；而且吃喝躺臥，無人驚嚇。”

這裡講到將來耶路撒冷的居民必是卑微正直，一心投靠神的餘民。他們正是2:3裡所說的“謙卑人”。3:11讓我們想起亞13:1的說話：“那日，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，洗除罪惡與污穢。”猶大人不用再感到羞愧，因為他們看見基督的時候，會為自己對祂所作的一切而感到羞愧，為自己的過犯而哀哭。經過認罪更經過神對那些狂傲人的剷除，他們現在可以安然居住。3:12“困苦貧寒的民”不是指經濟上貧苦的人，而是指專心倚靠神的人。他們是虛心的人，過去在沒有正義的社會中受到欺壓，現在在靈性上肯謙卑順服全心倚靠神。他們是番2:3提到謙卑者。番3:13形容他們不作惡不撒謊，口中沒有詭詐，舌頭反映他們心中清潔，平安地吃喝睡覺，讓人想起詩23篇，昔日被分散的羊群，現在終於可以就近大牧者的身邊，享受安樂無憂的日子。番3:11-13具體呼應著2:3的內容，反映了神對祂子民的心意，正是希望他們不要常常憂愁滿有內疚地生活，卻要專心依靠神，不作惡事，不說謊，活在祂賜下的安穩中。弟兄姊妹，我們用審判過後餘民的表現檢視自己：原來神看說真話不說謊是這麼重要，那我們平時的言談表現，能否蒙他悅納？

3:4-17，講出重建城，得享歡欣的情景。“錫安的民哪，應當歌唱！以色列啊，應當歡呼！耶路撒冷的民哪，應當滿心歡喜快樂！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刑罰，趕出你的仇敵。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在你中間；你必不再懼怕災禍。當那日，必有話向耶路撒冷說：不要懼怕！錫安哪；不要手軟！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、大有能力的主。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，默然愛你，且因你喜樂而歡呼。”

西番雅書是滿有動感的一卷書。書卷前段充滿對爭戰景象的描寫，而書卷後段卻揚溢歡樂的歌聲。在3:4-17這一段，歡聲笑語更是達到高峰。先知邀請他的同胞要歌唱、歡呼、歡喜快樂。為什麼呢？有兩個原因：第一，像3:15-16所說的：猶大所有的敵人都已經被神趕出，神的子民在神的同在保護下，不用再懼怕災禍，也不必再氣餒。第二，是足以讓人感動落淚的，在3:17說：在你中間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，必因你歡欣喜樂，默然愛你，且因你喜樂而歡呼。你聽到嗎？這是神直接的愛的宣告。祂與我們同在，祂拯救我們。祂因我們回到祂跟前就歡喜，祂用的愛讓我們安靜。在原文譯本裡，神默然愛我們，是指神用祂的愛使我們安靜。在1:7先知曾叫祂的子民在神的面前靜默無聲，因神的大日將到。可是在3:17，神以祂的大愛叫人在祂面前靜默無聲。這是一種怎樣的愛？到底一種怎樣的愛能讓人安靜下來呢？豈不是一種讓人在其中能得到完完全全的安全感、一種安穩港口式的愛嗎？人的愛是有限的，常常變幻，要人提醒，又使人激動。可是神的愛是無限的，永恆的。因著神信實的屬性，祂與人立的永約祂必持守。祂說的話必言出必行。祂不用我們呼求，不用我們提醒，知道我們在發生什麼事，而且在我們在禱告前已經愛我們，幫助了我們。正如羅8:26告訴我們，聖靈常用說不出的歎息為我們代求。神愛我們，無論我們是否感受得到。如果我們能在每個艱難的日子裡依然感受到力量，那是因為主耶穌已在父神右邊默默看顧保守我們。如果我們能在每個陽光燦爛的日子裡感恩，那是因為神在默默賜福我們。神以祂的慈愛讓我們安靜，因為我們知道不管人生的道怎樣彎曲坎坷，神早已應許與我們同行。祂在我們中間，常施拯救，大有能力。神叫祂選民陶醉在祂的愛中，一句話也不用說，而且經文明說了：神因我們而喜樂歡呼。神愛我們，不因為我們有多棒、多出色、多成功、多能幹或多漂亮，只因為我們是神的孩子。如果說番1-2章神表現出的是祂作為嚴父正要管教祂的兒女，那麼這裡3:17就表達了神作為慈母那種“不為什麼，就因為你是我的孩子”的無條件的愛。弟兄姊妹，神用祂的慈愛使我們安穩。神因我們感到快樂。將心比心，我們待神又如何？我們頭腦上知道神愛我們。神愛我們，聖經上這麼講我們生活裡也經歷過。可這些記憶能不能從頭腦落入心中，讓我們因知道神愛我們，而活得自由篤定，不論遇到什麼事情，都有平安在心中？還有，神因我們而感到快樂。我們又能不能單單因為神自己而感到快樂？還是非得等神賜下種種福氣好處才感到快樂？但願我們都能像馬利亞那樣，唱出：我靈以我的救主為樂。

最後3節，神向一切屬祂的人重申祂的保證，人只要倚靠祂就可以得著。“那些屬你、為無大會愁煩、因你擔當羞辱的，我必聚集他們。

那時，我必罰辦一切苦待你的人，又拯救你瘸腿的，聚集你被趕出的。那些在全地受羞辱的，我必使他們得稱讚，有名聲。那時，我必領你們進來，聚集你們；我使你們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，就必使你們在地上的萬民中有名聲，得稱讚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

這裡的“大會”指的是利23章裡提到的節期集會。那些希望在耶城歡慶節日的人，因為耶路撒冷聖殿已毀，四散各地，心中悲戚，成為負擔和羞辱。至於那些“瘸腿的”、“被趕出的”就描寫到百姓分散在異邦的可憐境況。“被擄之人歸回”原文也可譯作“從苦境中轉回”。這些人歷盡艱難，但先知說在審判後神這位以色列的王會聚集祂的子民，使他們在以前受羞辱之地得稱讚，享名聲。弟兄姊妹，但願西番雅所傳遞神的應許給你盼望，讓你知道祂必拯救復興！